

# 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1)鄂1023破2号之七

2024年9月2日，本院裁定终止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指定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陈勇为管理人负责人。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2日向本院递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的申请》。管理人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向本院提请确认下列临时债权额并给予临时表决权：提请人民法院确认的临时债权额涉及4名普通债权人，共计金额153174.06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的上述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普通债权4笔，临时表决权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3174.06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表一：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临时债权额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临时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涂荣洋	2359.40	2267.88	普通债权
2	姜大阔	34721.42	34721.42	普通债权
3	刘祥善	68000.00	68000	普通债权
4	毛端玉	48184.76	48184.76	普通债权
	<b>合计</b>	<b>153265.58</b>	<b>153174.06</b>	